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同时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17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982,383.1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7,121,257.6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。本年度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提取 1%的生态建设基金计 119,823.83 元。母公司 2017 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,789,415.76 元，计提生态建设基金、弥补本期亏损后，2017 年末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,548,334.28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：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；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

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,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,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,2017 年度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利润分配预案。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